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召開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二樓二室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中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二樓二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審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酬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馬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CAL」	指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GSL」	指	GSL Holdings Limited，其於國浩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的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特區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豐隆集團」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和GCAL及彼等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順(香港)」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豐隆集團之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執行主席：

郭令海

執行董事：

Christian K. NOTHHAFT (羅敬仁) –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純，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Paul J. BROUGH

吳麗莎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內。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郭令山先生(「郭先生」)及黃嘉純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吳麗莎女士(「吳女士」)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委會已根據本公司載於提名政策之程序及要求，審閱郭先生、黃先生及吳女士之服務任期、教育背景、資歷、技能、經驗、擔任其他董事職位的數目、會議出席率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情況，以及考慮到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樣化政策中之多樣化範疇等，評估彼等是否適合膺選連任。

郭先生為將退任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於金融服務及製造業，並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的認識。黃先生為將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法律實務及公共服務方面的豐富知識和經驗。另一位將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在審計及人員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對董事會多樣化作出重大貢獻，並持續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

提委會亦已審閱黃先生及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彼等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未參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嚴重影響其行使公正判斷的關係或情況。黃先生及吳女士持續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及建議，提委會相信彼等將繼續保持獨立。

提委會已評估郭先生、黃先生及吳女士之表現，並認為彼等具備知識及經驗，以履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彼等連任。吳女士作為提委會成員已就考慮其是否適合膺選連任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會經考慮提委會之建議後，認為郭先生、黃先生和吳女士的寶貴知識、經驗、技能多樣性及對本集團業務之認識，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貢獻。上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該項議案時均放棄表決權利。

股東提議推舉個別人士為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uoco.com內披露。

3. 董事袍金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511,315港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現提呈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股份發行授權。所建議的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僅限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遠低於上市規則的20%許可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9,051,373股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國浩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2,905,137股，即國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股份發行授權為給予董事一定的靈活性，在他們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情況下發行及配發股份。董事謹此指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可按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敬請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建議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上述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0至1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詳請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務請 閣下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郭令山先生(「郭先生」)，現年70歲，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London，並持有理學士(工程)學位及City University London理學碩士(財務)學位。彼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金融服務及製造行業。

郭先生為馬來西亞太平洋工業有限公司、豐隆工業有限公司及Hume Cement Industries Berhad(全部為豐隆集團之成員及於馬交所上市)之主席。彼曾為南達鋼鐵有限公司(於馬交所上市)之主席，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為GCAL及GSL之股東。彼為郭令燦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前主席)及郭令海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之胞弟。彼亦為KWEK Leng Kee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堂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持有209,12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袍金付予郭先生，根據本公司政策，任何本集團公司或豐隆集團公司之受薪董事將不獲發放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2.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先生」)，65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委會和酬委會之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獲調任為酬委會主席。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在其專業上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為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証人，現為一間香港律師行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及聯席主席。

彼為利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賽馬會(「賽馬會」)之董事以及賽馬會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香港特區政府委任黃先生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八年，香港特區政府向彼授予銀紫荊星章，嘉獎其對公共服務的貢獻。

黃先生為南順(香港)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獲列入香港律師會榮譽名冊。彼曾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黃先生亦曾為證監會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證監會之附屬機構)之主席。黃先生曾為醫院管理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以及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及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之主席、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其他公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付予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90,00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彼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市場基準及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3. 吳麗莎女士(「吳女士」)，58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委會和提委會之成員。

吳女士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業學士(會計)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吳女士於英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彼之事業，隨後於一九九三年調任至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業務合夥人，並專門為香港和中國內地之跨國和上市公司(尤其是房地產、消費及運輸等行業)提供核數服務。除為審計業務合夥人，吳女士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人力資源主管、審計主管以及消費及工業市場主管。彼於二零二零年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休。

吳女士現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吳女士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其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建議付予吳女士之董事袍金為302,466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彼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市場基準及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二樓二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大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1)
3. 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2)
4. a. 重選郭令山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3a)
b. 重選黃嘉純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3b)
c. 重選吳麗莎女士為董事。 (決議案3c)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4)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5)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交易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數目，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並已獲本公司股東較早前批准之發行權證及其他證券；
- (iii) 按照任何當時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給合資格人士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本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如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其任何一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猶如該人士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
4. 確定股東享有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5.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90港元，並於本會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6.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7.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511,315港元，擬於本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8. 將於本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介已載於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續後大會，並將會就有關大會作另行安排。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uoco.com查閱大會續期及另行安排之詳情。